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庆敏 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15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发展战略做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做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做了汇报，公司在过去的一年，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05）和《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为华 王歆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

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